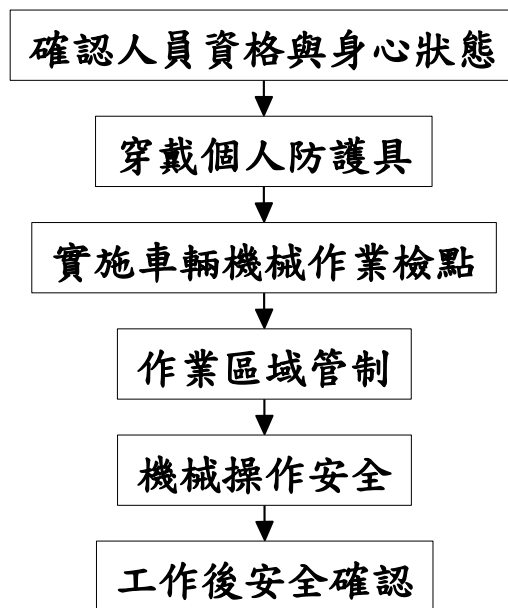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潔人員安全作業標準參考例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編製

十四、掩埋場/轉運站作業（車輛系營建機械）

（一）作業流程示意圖



（二）作業標準說明

1.工作前之準備

- (1) **人員資格**：車輛系營建機械（如挖掘機、推土機、鏟裝機與裝載機）操作人員，應領有對應之重機械操作技術士執照，相關人員每3年須再接受至少3小時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(2) **確認身心狀態**：出勤前應確保未有飲酒、使用違禁藥物等影響作業安全之情事；如因感冒或失眠等症狀而有使用藥物之需求時，應主動告知醫（藥）師工作特性，以開立適當處方；倘自身或同組人員身體不適，或因服用藥物而有嗜睡或精神狀況不佳狀況，應主動告知作業主管。
- (3) **實施車輛機械作業檢點**：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，分別填具對應車輛機械之作業檢點表，檢點前駕駛應先確實停車，並拉起手煞車，除非須由隨車人員協助確認喇叭、燈光之作動外，應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車輛移動（作動）範圍；檢點時建議按外部、內部及電系、引擎系之順序進行，至少包括以下項目：
 - A. 照後鏡無損毀且視角清晰、車窗玻璃無油膜（污）且雨刷動作平順。
 - B. 過捲預防裝置是否正常。
 - C. 過負荷警報裝置是否正常。
 - D. 制動器是否正常。
 - E. 驅動皮帶是否正常。
 - F. 方向裝置是否正常。
 - G. 液壓系統是否正常。

- H. 走行裝置是否正常。
- I. 電氣系統是否正常。
- J. 倒車警示是否正常。
- K. 鏟斗、連桿結構、外觀是否正常。

(4) **穿戴個人防護具**：進入掩埋場或轉運站之人員應穿著顏色鮮艷之反光背心、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安全鞋（符合 CNS20345）。

2. 工作中安全標準

(1) 作業區域管制

- A. 掩埋場及轉運站嚴禁煙火，不可吸菸，以防引燃沼氣造成大火。
- B. 傾倒區周邊開口處附近應設置圍欄等防墜措施，避免人員墜落。
- C. 事前劃分作業安全範圍，並指派專人引導車輛進場作業，確保人員及車輛之作業安全。
- D. 作業前應淨空機械作業區域內人員，並由專人管制人員與車輛進出，非相關作業人員外，不得進入。

(2) 機械操作安全

- A. 挖掘機（推土機、鏟裝機及裝載機）於作業前應先觀察前後左右有無人員，以免撞到人及堆置區內之其他定著物，並依照規劃好路線開挖，以免導致機械在行進中翻落。
- B.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應禁止駕駛以外之人員進入作業範圍內，必要時應指定專人進行作業範圍之警戒。
- C. 在斜坡、高低不平等狀況不良的地面上作業時，應先對地面進行整頓，將地面壓實整平，確認無傾倒之虞後再進行相關作業（如垃圾移置、垃圾打包壓縮作業等），以避免行進或作業中因重心不穩而翻覆。
- D. 車輛機械移動時應先淨空移動路徑上之人員及障礙物，於車後適當距離處放置交通錐與連桿，並依照指揮人員指示移動，指揮人員應以明確信號指揮車輛，並與駕駛達到有效信號溝通，行駛時應保持低速，斜坡上僅可沿傾斜方向直行，避免翻覆。
- E. 同一場地有垃圾傾倒作業與挖掘作業時，其中一方作業人員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嚴禁另一方靠近作業範圍內。
- F. 垃圾車進入具斜坡之傾倒區作業時，應放置輪檔設施，避免車輛因作業應力滑動。
- C. 作業完成應將挖掘機、推土機、鏟裝機及裝載機等之鏟斗或吊斗降至地面於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
3. 工作後安全確認

- (1) 工作後，應將推土機、裝載機或挖土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，停放於指定區域並拉起手煞車，並將鏟斗或挖斗降至最低位置，確認車輛四周及車底沒有人、動物或其他物品後，拔除鑰匙。
 - (2) 中午休息或每日作業結束後，應確實清點掩埋場或轉運站作業人員，確認人數無誤，如有人數短缺，應優先前往可能墜落或遭埋之地點確認。
 - (3) 掩埋場或轉運站應進行區域管制，禁止人員於未作業期間進入。
- 4. 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：**本參考例無法將所有執行機關使用之機具、器材與作業方式一一詳列，未盡之處，建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與實際作業需求，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作業需求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。